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17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7月27日